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催告书送达公告

谢立广（谢六仔）（雷州市英利镇六仔汽车修理店经营者）：

你（单位）于2021年8月2日10时40分在雷州市英利镇六仔汽车修理店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的员工正在进行机动车维修作业，涉嫌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我局于2022年7月4日对你作出《催告书》（粤雷交催〔2022〕271号），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催告书》（粤雷交催〔2022〕271号）内容如下：

因你（单位）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履行义务，本机关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决定文书号为粤雷交罚〔2021〕8072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

1. 履行标的：罚款5000.00元和加处罚款5000.00元，合计10000.00元。
2. 履行期限：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
3. 履行方式：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80020000002424214。
4. 履行要求：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
5. 履行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雷交罚〔2021〕8072号的处罚决定。

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联系人：黄一沙

联系电话：0759-8830602



催告书

2201361

案件编号： 粤雷交催 (2022) 27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谢立广 (谢六仔)：

因你 (单位)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本机关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了 行政处罚 的决

定，决定书文号为 粤雷交罚 (2021) 8072号。你 (单位) 逾期未履行义务，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

事项催告如下，请你 (单位) 按要求履行：

1. 履行标的： 罚款5000.00元和加处罚款5000.00元，合计10000.00元。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
2. 履行期限： 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
3. 履行方式： 部，账号：80020000002424214。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
4. 履行要求： 《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雷交罚 (2021) 8072号的处罚决定。
5. 履行事项：

你 (单位) 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2.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 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4.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代履行。

☐ 5.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你 (单位) 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2022

年 7 月 4 日

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归档 (白) 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黄)